

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48次会议
1985年11月27日
星期三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JAN 14 1986
第4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20：联合检查组（续）

议程项目116和117：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和方案规划（续）
一读（续）

第32款。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

关于议程项目88的决议草案A/C.3/40/L.7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议程项目125：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0/SR.48
6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1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0：联合检查组（续）（A/40/34, 137 和 655）

1. 古季马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回顾说，大会根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倡议和其他考虑，在其第 39/242 号决议中请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对选择其工作计划中各项研究的基础作出解释。联检组报告（A/40/34）第 9—13 段提供的资料表明联检组在某种程度上考虑了这项要求。然而，应该确定计划进行的各项研究的先后次序。联检组在确定了会员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感兴趣的广阔领域之后，应该立即制定标准，以便决定进行何项研究。正如联检组在其报告第 11 段中所表明的那样，联检组目前试图在各个部门之间达成某种程度的平衡。任何活动都包含着某种主观性，并存在着重复努力的风险。确定标准将极大地帮助联检组取得最大限度的工作效益。

2. 联检组的一项主要责任是处理当前的问题，寻求各种方法，控制联合国组织开支的增长，提高工作人员的效率，消除重复，确保有效地执行各种方案，等等。如果联检组继续对共同制度范围内国际公务员的薪金、养恤金和其他福利金这一问题加以研究，以便削减业务费用，这将是非常有意义的。对这方面所能作的事情来说，文件 A/39/522 是一个很好的范例。

3. 联检组不应当只满足于提出建议；联检组还应该确保有关机构执行这些建议。联检组从其报告第 25 段的内容上一定认识到，1981 年提出的关于决定所需员额的方法的建议几乎仍然是一纸空文。还可以举出其他的事例。普遍提高联合国组织活动效率的一个方法是联检组在作出决定一段时间以后，确实查明大会根据联检组的建议而作出的决定在实际上已经得到了执行。

4. 关于委员会对联检组人事费报告的评论，联检组没有超出其授权，应该优先进行那种类型的研究。关于联检组执行的程序，某种现实主义的态度是必须的，因为必须保护联合国组织的利益。如果联检组遵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其他机

构希望强加于联检组的程序，那么联检组报告的提交日期将会很晚，从而降低了价值。报告表明联检组已经取得了进展。检查专员应该采取这种方法，优先注意联合国系统的活动所提出的最重要问题，并确保主管机构采纳的联检组建议得到执行。

5. 克雷默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联检组是进行良好管理不可缺少的因素，是执行秘书处“自我评价”的有利手段，因为联检组向会员国提供了有关整个系统内的方案和活动的客观看法。美国代表团决心加强这一机构，并且认为联检组应当根据某一组织的授权审查其方案活动，并就该项授权是否得到遵守提出意见。这项程序将确保不同组织之间的方案协调这一重要课题在联检组报告充分得到反映，从而使会员国更好地了解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发挥的作用。方案审查还将加强《联合检查组章程》第5条第1款委托联检组的活动。

6. 美国代表团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建议大会附属机构在其主管范围内审查联检组的报告。大会第39/242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近期向大会有关附属机构提供联检组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报告的评论，以便审查。然后这些机构再向大会报告它们在审查基础上作出的决定。然后大会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安排就联检组报告进行辩论，在辩论期间，会员国可提出评论并提出注重行动的建议。如果大会对联检组的报告不表示重视，那么其他机构也会忽视这些报告。

7. 关于联检组的建议，特别是与联合国系统的出版政策和惯例有关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在文件A/40/655中所提供的资料十分含糊。例如，联检组在报告（A/39/239）第102段指出，由于储存管理拙劣，文件的储存费用高昂。据估计，每年内部印刷开支可能高达1.5亿美元。1986—1987两年期概算表明许多款次中的出版费螺旋上升。很明显，秘书处几乎没有作什么工作，或者秘书处的工作几乎没有什么效果。1984年，美国代表团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组织为纠正联检组报告所

揭露的缺点而正在采取行动的报告。 美国代表团重申这项请求，并且希望收到更多的有关储存费用的资料。

8. 美国将继续坚决支持联检组的工作，继续寻求各种方法，使联检组能够改进其报告，并使联合国机构能够更有效地利用这些报告。

9. 埃菲莫夫先生（联合检查组）说，在第五委员会讨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检组的报告时有人提出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需要加以澄清。

10. 首先，不能由于联检组直接向大会提交了两份人事费的报告而指责违反了自己的《章程》和大会第39/126号决议。 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联检组只向大会和接受《联检组章程》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的主管立法机构负责。 联检组提交报告的目的或者是“采取行动”，或者是“提供资料”，这一事实可能引起了某种程度的误解。 因此，既然大会是决定人事费的唯一负责机构，联检组的行动并没有错。

11. 此外，大会第37/126号决议“请凡是提议处理联合国共同制度有关人事问题的机构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密切协调此种提议，由委员会向大会及共同制度的其他立法机关提出有关建议，借以避免工作上的重复”。然而，使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检组分别提出的建议协调一致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些建议是完全相互对立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将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增加9.6%，但是联检组却没有建议进行任何增加。 因此，根据大会第39/27号决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被撤销了，结果是会员国节省了数百万美元。 如果联检组的报告首先送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不会发生这种情况。 考虑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关于人事费的第一个联检组报告的反应是绝对否定性的，检查专员们可以说，有关人士坚持在报告送交大会之前先送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目的是争取时间，并安排执行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增长9.6%的第二部分内容。

12. 有人批评联检组在编写报告的时候没有与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磋商，这与

其他机构，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法定惯例相反。检查专员认为，这种批评是没有道理的，其原因有三：(a)《联合检查组章程》中没有任何条款要求检查专员在检查过程中，或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与任何人或任何机构协商；(b)联检组不需要与行政协调会协商，《联检组章程》第11.4(1)条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c)与工作人员和管理机关协商是不必要的，因为联检组已经考虑到正式文件中所阐述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地位，不管怎么说，他们不具备向联检组提供咨询意见的地位。在这方面，虽然联检组仅仅负责向秘书长提交报告，但是联检组也向所有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交报告。

13. 关于行政法庭，检查专员认为必须提出一些意见，以便与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提出的关于工作人员申诉的意见取得平衡。联检组还认为，行政法庭将考虑其1953年8月21日第20号判决，根据这项判决，行政法庭对工作人员条例的解释如下：

“《宪章》第101条授权大会订立有关工作人员任命的条例，因此大会有权改动这些条例……在决定工作人员的法律地位时，应区分合同内容和法定内容：所有涉及各工作人员个人地位的事项，如合同性质、薪金、职等，均属合同性质；所有从总体上涉及国际公务员制度的组织及其正常工作之必须的事项，如与个人无关的一般规则，均属法定性质。虽然合同内容非经双方同意不得改动，但是另一方面，法定内容可通过大会订立的条例随时加以改动，并且这些改动对工作人员具有约束力。”

以上引文大体与联检组后续报告第47段中所说的相同。

14. 在若干场合还提到了工作人员士气低落的问题。这一现象被归咎于薪资和养恤金不足，并被归咎于会员国代表的决定。因此，工作人员机构正在发起一项控告大会的运动。

15. 关于薪资（联合国薪资的目的是吸引高度合格的求职者），他指出，秘书

长在文件 A/40/652 第 18 段中说，在过去一年时间内，人事厅收到了并评价了大约 12,000 份申请，要求获得空缺的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此外还收到了 16,000 多份一般的求职申请。空缺的职位已经补满，1,000 求职人已经载于后补人名册。这些数字表明，薪资和养恤金确实吸引了足够充分的求职人，没有工作人员因报酬或养恤金不足而辞职，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检查专员认为，工作人员的士气是由完全不同的因素决定的。

16.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超出了其权限，工作人员机构没有遵守《工作人员条例》。否则，联检组就没有必要提出关于人事费的两个报告。

17. 最后，联检组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准备对秘书处内的工作人员代表的活动进行审查，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人事厅将与工作人员代表密切合作，编写这份报告。因此，为了确保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秘书处提出一份调查表征求会员国的意见是很重要的。

议程项目 116 和 117：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概算和方案规划 (续)
(A/40/3, A/40/6, A/40/7, A/40/38 和 Corr.1 和 Add.1, A/40/262;
A/C.5/40/14, A/40/7/Add.8; A/C.5/40/29, A/C.5/40/31/Rev.1,
A/C.5/40/36, A/40/7/Add.11)

一读 (续)

第 32 款. 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

18. 姆塞莱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说，咨询委员会已参照优先需要审议了第 32 款的概概并建议削减总额 \$ 1,291,600。他回顾他已向咨询委员会提出关于内罗比建筑的意见和关于 28 N 款的意见。咨询委员会关于曼谷和亚的斯亚贝巴建筑的建议载于 A/40/7/Add.11 号文件。

19. 秘书长在其关于曼谷建筑项目的报告 (A/C.5/40/29) 中指出基于咨

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五段所载理由，原来的进度表已稍有改变。项目预算\$ 44, 177, 700 则依照没变。按照咨询委员会所得到的资料，曼谷建筑业的发展和泰币的贬值应可以得到一些节余。正如它的报告第9段所指出的，咨询委员会相信这种节余的可能性不会引出扩大项目范围的提案。在不违背这些意见的情况下，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在1986—1987两年期第32款下增加拨款\$ 18, 313, 100。

20. 咨询委员会报告第三节讨论亚的斯亚贝巴建筑项目和秘书长有限度改造非洲厅的提案，这个提案1984年曾经提出，当时咨询委员会建议延迟到建筑工程完成时才加以审议。经同秘书长的代表交流意见之后，咨询委员会总结说，基于其报告第16和17段的理由，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是没有根据的。它认为这个提案应从全部的建筑项目角度去评价，而且在1986年设计竞赛结束之前，咨询委员会或大会不可能作出切合内情的决定，因为对项目的正确范围或实际费用都无法掌握。因此咨询委员会认为改造提案应予延迟，但指出如果大会无论如何要进行这个项目的話，必须在第32款下增拨\$ 3, 074, 500。

21. 在报告的第四节，咨询委员会着手审议非洲经济委员会总部建筑物维修的问题。咨询委员会对非洲经委会维修方案不满意。这方面应全部归咎非洲经委会或一部分归咎总部是很难决定的，但有一件事情是很确实的：维修标准是绝对不及其他区域委员会。已拨款项显然只使用了一部分甚而全部未用。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缺陷一部分是由于缺乏技术人员，秘书长打算在1988—1989年概算中提出补救这种情况的提案。咨询委员会准备确保实际执行将来核可的维修方案，并在其报告的第25段建议秘书长在其关于建造亚的斯亚贝巴会议设施的年度进度报告中汇报关于它们的执行情况。咨询委员会建议在非洲经委会维修项目第32款下增拨\$ 1, 202, 400。

22. 拉朱齐先生（阿尔及利亚）请求暂停会议，以便各国代表团进行协商。

23. 主席指出委员会不需在目前阶段作出决定。

24. 拉朱齐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 他不坚持他的提议。

25. 菲格拉先生 (巴西) 说, 他对非洲经委会增建房地进展不足表示失望。亚的斯亚贝巴和总部对这项工程毫无头绪是管理不善的显明例证。在1984—1985两年期间, 本组织在大会核可的\$3,000,000多的总额中只使用了\$270,000。从秘书长报告(A/C.5/40/31/Rev.1)第17段中可以看出, 余额只有在1986—1987两年期结束时才能使用。

26. 建造方法选择方面也出现混乱。咨询委员会所核可的若干建造方法建议似乎被置之不顾。目前提议遵照联检组的建议使用秘书长报告第14段所指明的所谓“标准尺寸”建造法。该段提出关于改变主意的解释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而且总务厅似乎对它遵照那一种建议, 即咨询委员会还是联检组的建议, 已不再有非常明确的观念。由于所有这些游移不定, 毫无疑问必须增加拨款来应付通货膨胀和汇率浮动。

27. 关于非洲经委会总部建筑物管理、维修和改造, 巴西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0/7/Add.11)第20至26段的结论和建议。此外, 它很想了解秘书处将采取何种措施来解决秘书长在他报告(A/C.5/40/36)中所提及的管理问题。

28. 最后关于非洲厅的现代化, 巴西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报告(A/40/7/Add.11)第16、17、和18段所载的评论。

29. 拉朱齐先生 (阿尔及利亚) 保留将来答复咨询委员会主席评论的权利。关于非洲厅会议室, 他提醒委员会说大会第39/236号决议是在稍有困难的情况下采用记录表决通过的。这项决议提供亚的斯亚贝巴全部建筑项目费用总额\$73,000,000和1984—1985两年期间开工所需费用约\$3,000,000数额。从秘书长报告(A/C.5/40/36)中似乎可以看出这笔数额并没有全部用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想了解状况。

30. 从秘书长报告(A/C.5/40/31/Rev.1)可以看出工程进度表有过很

大的修正。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想了解事情的真正原因，因为该报告所说的原因似乎不能取信于人。

31. 此外，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很想了解1985年支出和1986—1987两年期亚的斯亚贝巴建筑项目数额\$3,070,000是下一个两年期所请求的额外资源还是第39/236号决议所提供\$3,120,000数额的结转。

32. 主席在答复阿尔及利亚代表时说咨询委员会报告(A/40/7/Add.11)第14段解释1984—1985两年期拨款\$3,000,000中只支出\$270,000，因此余额转入1986—1987两年期。

33. 奥杜耶米先生(尼日利亚)说，他对秘书长关于亚的斯亚贝巴建筑项目的报告有点不了解。它真的是工程进度报告吗？那是有问题的，因为整篇报告没有一处提及任何“进度”。为什么不遵守最初的决定？如果拿亚的斯亚贝巴的建筑项目的“演进”和曼谷工程项目比较，很明显是使用两种标准。曼谷可以有进度，为什么亚的斯亚贝巴不能？

34. 另一方面，按照大会第39/236号决议在新的会议室可以使用之前不应开始翻修非洲厅；而它却即将开始。

35. 尽管有这些公热的矛盾，还应继续努力来说服第五委员会工程范围没有改变，进度表没有修正，工程会按照原计划在没有增加拨款方式下完成。它是想用什么手法来调和明显是相互排斥的说法？

36. 关于非洲经委会总部建筑物维修的问题，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拟议的维修方案。它赞同巴西代表的评论，尤其认为秘书处应对亚的斯亚贝巴的情况负责。

37. 最后，如果秘书处指明采取何种措施以补救执行建筑项目方面的时间损失并编制订正概算，以便在1986—1987两年期拨出必要数额，尼日利亚是很感谢的。

38. 穆德霍先生(肯尼亚)希望短时间暂停会议，以便各国代表团相互协商。

至此已提出太多的问题。 拖延是不可避免而且不会影响最后的建造费用吗？至于维修和改造，应该强调，即使基于安全理由，建造新建筑物也不应妨碍旧的房地建筑的维修。

39. 沃库先生（埃塞俄比亚）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分析和建议。 秘书处的决定是很难于接受的。 秘书长报告（A/C.5/40/31/Rev.1）第14段说，拖延应归咎于秘书处对使用的方法发生疑问。 因此秘书处在工作到一半时停下来问问题并准备改变意见不是很奇怪的吗？这种游移不定的目的是什么？

40. 同一报告第11段说，建筑工程的拖延对会议日历没有造成重大干扰。 这个说法本身不能成为已经作出的决定的理由。

41. 秘书处的摇摆不定显然违反大会第39/236号决议，该决议明确指明应建的设备型式和应该遵行的进度表。

42. 关于会议室的问题，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坚决反对秘书长有关企图修正大会所作决定的提案。 请求的会议室是不可缺的，因为目前空间不够容纳所有的代表团席位。 非洲经委会活动的地域范围已居各区域委员会之冠。 非洲所遭遇的危机使它必须要有可以解决其问题的机构。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非洲国家要求设备，以促使它们拥有必要的会议设施。 非洲经委会在影响该大陆的社会经济活动方面起着主要作用。 对一些人来说，非洲拥有这些设备是奢侈。 对另一些人来说，这些设备是迫切需要。

43. 非洲经委会成立时，埃塞俄比亚政府将非洲经委会总部作为礼物送给非洲大陆，当时非洲经委会只有13个成员国。 本组织应对世界上最贫穷国家的慷慨表现作出同样宽宏的反应。

44. 卡泽姆贝先生（赞比亚）说，他认为秘书处没有妥当执行大会第39/236号决议，因为初步工作都还没有执行。 这是无法接受的。 在这种情况下很难看出秘书处如何构想在1987年开始建造工程。 非洲经委会总部建筑物维修的缺点并不是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应归咎于非洲经委会的疏忽，而应由

联合国秘书处负责。秘书处应为非洲经委会提供执行必要工作所需财力。如尼日利亚代表所指出的，提出关于非洲经委会总部目前工程进行的若干不同报告只会制造混乱。

45. 齐杜埃姆巴先生（布尔基纳法索）说，他支持尼日利亚代表所提的要求。亚的斯亚贝巴建筑工程的拖延引起额外支出；因此费用增加是不可避免的。

46. 朱哈尔斯基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报告（A/C.5/40/14）第9和第10段，问秘书处是否考虑将未付余额\$401,200特别指定供诸如非洲紧急情况等较高优先事项供用，而不把它拨给内罗毕增加建筑工程。

47. 安南先生（预算司司长）说秘书处稍后将答复提出的问题。

关于议程项目88的决议草案A/C.3/40/L.7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C.5/40/42）

48.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秘书长提交的说明（A/C.5/40/42）的第8段列明了执行决议草案A/C.3/40/L.7提出的请求所需要的活动经费。第11段说明，在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中不需要增加任何拨款。关于第9段提到的会议服务费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审议于1988年在第29款（会议和图书馆事务）中所必需的任何拨款。

49. 希劳斯夫人（美利坚合众国）回顾说，美国没有参加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的工作，因为有人卑鄙地把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混为一谈。美国代表团因此请求就决议草案A/C.3/40/L.7所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举行一次记录表决。

50. 埃拉德先生（以色列）指出，决议草案A/C.3/40/L.7是在没有举行表

决的情况下被通过的。当时如果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以色列代表团将对其投反对票，这是因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被滥加利用，特别是因为有人把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混为一谈。因此，以色列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所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

51. 对决议草案 A/C. 3/40/L. 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进行了记录表决。

贊成：

阿、富、汗、多、阿、尔、及、利、亚、哥、拉、安、哥、贝、纳、亚、利、尔、共、古、多、内、西、科、特、斯、哥、尔、内、旺、牙、乌、义、国、亚、尔、比、布、义、国、几、尼、威、加、西、日、几、卢、班、主、和、比、尔、主、加、麦、法、度、利、科、达、墨、尼、新、西、其、会、共、贊、阿、斯、亚、会、黎、丹、亚、印、大、马、亚、亚、耳、社、合、多、利、社、达、兰、内、意、亚、亚、兰、布、尼、里、土、埃、联、尔、汗、巴、加、埃、斯、门、芬、几、度、尼、国、尼、西、巴、马、马、维、亚、伊、富、巴、保、维、哥、也、印、兰、肯、众、塔、新、罗、索、斯、苏、尼、扎、阿、苏、主、济、腊、尔、民、里、马、尼、桑、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52. 委员会以102票对2票，3票弃权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0/L.7，必要的会议服务费用按全额估计为\$19,700，任何增加的拨款将在稍后提交的会议服务费用综合说明中予以考虑。

53. 潘尼索塞尔纳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在表决时如果在场的

话，将投票赞成委员会的决定。

议程项目 125：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续) (A/40/9和A/40/848; A/C.5/40/24和A/C.5/40/41)

54. 罗伊先生(印度)说，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已向大会建议，执行1983年决定的把交款额增加0.75%的四次增加中的第二次，并自1986年1月1日起把交款率从21.75%增加至22.5%。印度代表团赞成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应该接受联合委员会的建议，但不能接受关于把增加交款率的措施同该联合委员会其他建议联系起来的提议。

55. 首先，关于养恤金整笔折算额的计算方法，联合委员会并非没有用事实来证明它的主张采用混合折扣率的观点。印度代表团同精算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一样，支持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38和43两段中为这一方式提出的理由，并支持该联合委员会的建议。

56. 其次，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建议，为了养恤金的目的，应该为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一级的官员的最后平均薪酬规定一个60%最高限额，这一建议看来是合理的和正当的。然而，联合委员会应该参照其他公务机关在类似情况下所采取的做法，审查关于为第D-2职等的官员的养恤金规定类似最高限额的建议。但是，委员会应该考虑为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和D-2各级规定同样的最高限额是否合理和公正。

57. 第三，联合委员会建议，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为那些其应计养恤金薪酬在1985年1月1日有所降低的参加者设立一个最低限额，该限额由那些有关人员在1984年或在1985年所获得的最后平均薪酬构成。该联合委员会原来的提议却是，最后平均薪酬在1984年年底以前应以老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为基础，在该日期以后则以新的比额表为基础。这一选择办法虽然初看上去很吸引人，但实际上却会减少1984年底以后退休的人的养恤金，这种后果至少说也是

反常的。

58. 联合委员会在制订关于前 3 个问题的提议时，是以严格的技术考虑为基础，并努力避免对基金的精算结存产生不良影响，或涉及任何重大的财政问题。相形之下，所建议的另外的选择办法看来却不会改善基金的精算结存，或使其取得任何明显的结余。印度代表团因此认为，迟迟不对联合委员会的建议表示支持是没有道理的，况且，这些建议得到了咨询委员会的支持。委员会的成员应该避免采取任何会被视为破坏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完整、职权和权力的立场。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